


股票代碼
5371

 Coretronic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股東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2號
(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園區)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3
三、討論事項 -----	4
四、臨時動議 -----	6
參、附 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0
四、盈餘分派表 -----	2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	29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6
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38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佈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承 認 事 項
- 五、 討 論 事 項
- 六、 臨 時 動 議
- 七、 散 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2號(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園區)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2. 擬擇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305,945,392元，全數採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係分派一〇五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公司配息俟提經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三)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若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派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息金額。

(四)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將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651,634,665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本次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發放總額。

(二)上述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俟提經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發放基準日及現金發放日。

(三)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若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擬發放總額，按發放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四)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擇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經營所需之資金，授權董事會在新台幣參拾億元或陸千萬股額度內，視公司實際需求並配合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擇一或分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達多元資金籌措。

(二)資金籌集方式及原則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溢價發行，並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需對外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將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進行，員工或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A.若採公開申購配售：除保留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提撥本次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百分之七十五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

B.若採詢價圈購：

a.除保留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b.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及市場慣例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證券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將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百分之十五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對外公開承銷，以充作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2)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前述範圍內並參考資本市場及彙總圈購等因素，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訂定之，前開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應屬合理。

3.對原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於不超過新台幣參拾億元或陸仟萬股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就募資金額依面額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69.06%，另就發行股數限額部份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13.81%，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故本次發行對原股東權益應無重大負面影響。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金額、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資金運用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劃內容，以及其他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視公司資金需求狀況及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擇一方式或分次發行之。本次發行計劃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予以修正或變更，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上開擬修訂之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70.58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6%，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9.72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 26.61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18.26 億元，其中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淨利為新台幣 19.65 億元，年增 3%，一〇五年以期末股本計算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52 元。

一〇五年度各主要產品之銷售量分析如下(合併)：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率
節能產品及其零組件(台/片)	57,351,751	71,097,696	(19%)
影像產品(台)	1,220,710	1,128,639	8%

回顧一〇五年，為因應超薄、窄邊框、高解析度及節能顯示器之市場趨勢，本公司繼續深化各種導光板核心技術來增強公司的產品競爭力。在射出導光板方面開發出新式IML-S 技術可減少一片背光板模片降低厚度及成本並提升效率，並將14吋射出導光板的厚度推進到0.39mm；在熱滾壓導光板方面克服製程困難成功開發出IML-X PC導光板技術提升光效率10%並可用於超窄邊框顯示器，此技術已導入國際一線品牌客戶；在TV導光板方面，使用玻璃導光板及特殊結構做出1D動態調光功能於55吋LCD TV，並且達到最小邊緣厚度僅3.7mm。至於傳統的直下式背光板技術，本公司利用光學技術成功開發出OD(Optical Density)僅2.5mm且具有2D 動態調光功能的LCD顯示器；另外本公司藉由核心的導光板及背光板技術開發出可切換視角的防窺顯示技術，客戶可依情境動態切換所需視角免除傳統上當顯示器需要防窺時要另外人工加上3M 防窺片的不便利性。在半系統產品部分，本公司藉由Open Cell、導光板、觸控螢幕以及組立全部內製的一條龍技術及生產整合生意模式，順利接到國際客戶訂單。在系統產品部分，本公司開發出領先全球的無縫拼接技術，藉由特殊光學元件將LCD顯示器有效區域延伸至邊框，可讓兩兩相接的LCD顯示器接縫降低到小於0.5mm，讓拼接影像更加完整連續不失真；另外在公共資訊顯示器技術上本公司開發出小於2公分厚度的55吋超薄雙面顯示器，可同時分別顯示不同影像。在醫療用顯示器部分，本公司開發出多分割異源大型手術顯示器，將設備影像資訊統一，讓醫師可以一目瞭然的快速掌握監測病患的各項生理及醫療訊息。本公司將持續在顯示器相關技術上深化核心能力，為客戶提供快速、低成本、高品質以及多元的各種半系統以及系統產品，為公司創造出更高的價值。

於影像產品方面，延續一〇四年公司拓展生意模式由終端投影機產品向下拓展到Total solution系統、向上拓展到光機模組的特殊應用，相關生意在一〇五年均取得不錯進展；雷射光源超短焦教育系統於技術上解決使用者維修不便及傳統白板不利資訊利用等痛點、增加互動與分享的便利性等技術特點，與當地教育軟體業者合作，在關鍵市場取得大於60%市佔率；激光電視在家用市場也取得技術領先地位；另外在精密投影光機拓展於遊戲市場突破光機技術的極限，並於一〇五年順利出貨，預計一〇六年有數十萬台的市場成長機會；於ProAV領域持續在高亮度雷射上的開發，在單片式領域擴展亮度極限並順利取得市場取代部分過去三片式影像晶片的投影機。

另一方面，過去一年我們加強許多了關鍵元件的核心競爭力布建，並取得突破。雷射關鍵零件螢光發光輪建立優異的光轉換效率較同業增加10%以上，於4K投影機，高解析度鏡頭取得突破及光機技術建立了4K投影解析度倍增關鍵技術，另外為解決環境光造成的對比下降問題，已成立的螢幕開發團隊，一〇五年持續開發獨特的抗雜光技術，持續進展並將建立起多

層微結構R2R連續生產程技術，預計一〇六年可順利量產；另外大面積PCT觸控技術，研發連續式生產技術，已展示七公尺長的觸控幕，將配合公司的各式高亮度固態光源投影機，在大型展示需求上提供互動配套系統，建立不可替代的市場地位。

軟體研發團隊已開發結合公司各種大面積顯示技術、公共推播軟體配合影像辨識技術及雲端大數據分析，順利推廣數位公播解決方案到許多公共場域，如台北捷運及各種連鎖門市的智慧型數位看板等應用。新建立的影像技術團隊也持續開發影像相關應用技術，預計結合現有硬體系統提供影像功能以提升使用者便利性。軟體研發方向以強化功能與思考終端使用情境、提升使用者之簡便性等以完善Total solution系統為重要產品研發方向。

在光機模組的特殊應用上、除LED光機模組成功進入遊戲行業，拓展出不同領域的新應用，新團隊運用TI DLP MEMS掃描技術，開發之超輕巧高精度光譜儀，持續開發出配合應用的光纖模組、穿透模組，根據此行動光譜測試平台、建立與各種專業或消費品項檢測的合作，並將進行雲端生意模式的嘗試。為了持續配合投影機的技術需要，累積超過二十年的高功率電源供應器團隊也基於核心技术累積，配合趨勢產品的需求，在特定安控及網通領域開發出具競爭力的數位化電源供應器，並順利將產品打入一級客戶。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數位顯示系統技術領導者之使命，朝以下策略發展：

(一)深耕光學核心技术以拓展跨應用領域光學元件與系統產品，強化產品附加價值及價格競爭力，鞏固在顯示及影像技術領域之全球競爭優勢。(二)在背光模組技術方面持續研發各式新型導光板以及無導光板技術，並朝減少背光模組厚度，縮小邊框，增加光學效率，減少光學膜及降低LED使用量來開發輕薄短小及節能的相關高價值應用顯示器產品，如遊戲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工業用監視器、醫療用監視器、AIO監視器及薄型化和智慧型高階電視等。(三)因應市場生意模式之變化與客戶需求，產品發展已由純背光模組出貨導向結合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電視外觀件設計及製造之半系統產品，高度彈性之經營模式，提供品牌廠商(Brand Name)/系統整合廠(SI)及面板客戶最佳設計、生產及全球售後之相關服務。(四)於傳統主流投影機種，除持續開發中高階產品線優化競爭力外，更將觸角延伸至4K以及固態光源產品，擴大競爭優勢。在LED產品上，以嵌入式系統為出發點的新生意模式，將初步開花結果，並將以此生意模式延伸至各種不同的應用領域，期能突破傳統投影疆界。而穿戴顯示產品部分，已積極投入於公司具有競爭優勢的光學模組與系統設計上，期能對此產業作出貢獻。(五)以市場需求及解決痛點為前提，核心技术為本，完善激光顯示平台，強化軟體應用及智能連結功能，在各個應用領域(教育、企業、家用、公共顯示、遊戲) 提供更有沉浸感的完整投影解決方案。(六)擴大商業運用的大型展演利基市場，藉由可靠穩定的差異化產品與方案，提升對顧客與合作夥伴所創造出的價值。(七)運用資訊新技術，統籌集團資源配置與確保資訊安全，提升組織整體效能；定義營運所需之資訊流程及系統資源運用，快速提供整合性的管理資訊平台；規劃雲端架構、行動化及 IOT 運用，促進集團新事業的拓展。(八) 配合集團營運成長，籌措低成本資金，以作為公司營運發展後盾並厚植長期發展實力。更將凝聚全員最高共識，以團隊合作及積極創新的態度與執行力，專業管理以實現「科技紮根、永續經營」之使命，並追求全體股東及員工之最大利益。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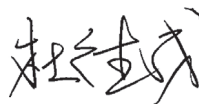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王金來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杜德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為15,575千元，由於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技術變化快速，產品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存貨跌價之決定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

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產品維修保固準備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維修保固準備為 274,159 千元。對於產品維修保固準備之估計，管理階層係依據客戶過去產品瑕疵維修保固經驗加以判斷，由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產品維修保固所建立之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保固準備提列之會計政策合理性、選取樣本測試保固準備提列是否符合會計政策，並且測試作為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基礎資料來源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產品維修保固準備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84)台財證六字第 125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89,095	0.52	\$ 1,472,107	4.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94,807	0.26	11,750	0.03
1135	遞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十二	106,629	0.29	22,691	0.0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8,041,274	22.07	5,734,546	16.0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790,462	4.91	1,842,257	5.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97,536	0.27	96,801	0.2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171,445	0.47	930,308	2.6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1,728,896	4.75	1,458,259	4.08
1410	預付款項		86,655	0.24	142,368	0.4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872	0.15	33,543	0.0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359,671	33.93	11,744,630	32.8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8,187	0.05	22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2,605,056	62.04	22,509,230	63.0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7	1,285,461	3.53	1,308,578	3.6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28,117	0.08	26,703	0.0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111,968	0.31	107,464	0.3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39	0.06	25,340	0.0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069,328	66.07	23,977,536	67.12
1XXX	資產總計		\$ 36,428,999	100.00	\$ 35,722,166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經濟開發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 5,490,916	15.07	\$ 4,480,765	12.5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64,515	0.18	9,706	0.03
2125	迴除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十二	104,746	0.29	13,489	0.04
2150	應付票據		-	-	38	-
2170	應付帳款		4,020,097	11.04	2,614,650	7.3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31,392	5.29	2,029,453	5.68
2200	其他應付款		1,809,622	4.97	1,663,470	4.66
2220	其他應付稅項-關係人		39,234	0.11	38,354	0.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302,059	0.83	355,612	1.0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及六.13	370,934	1.02	436,572	1.2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8,895	1.12	326,050	0.9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42,410	39.92	11,968,159	33.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	-	328,250	0.9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6,358	0.02	7,909	0.0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及六.12	245,714	0.67	139,199	0.3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6	1,422	-	8,122	0.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3,494	0.69	483,480	1.35
2xxx	負債總計		14,795,904	40.61	12,451,639	34.86
	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4,344,231	11.93	5,430,289	15.20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4,627,479	12.70	4,624,208	12.95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201,027	8.79	3,010,522	8.4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0,820	3.54	1,290,820	3.6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41,168	24.27	8,038,464	22.50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33,015	36.60	12,339,806	34.54
	保留盈餘合計		(671,630)	(1.84)	876,224	2.45
3400	其他權益		21,633,095	59.39	23,270,227	65.14
3xxx	權益總計		36,428,999	100.00	35,722,166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0,901,196	100.00	\$ 20,901,196	100.00
5000	營業毛利	18,473,713	86.83	18,474,089	88.3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3,117	0.06	2,427,107	11.61
5920	減：已實現銷貨利益	2,802,293	13.17	163,290	0.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4,383	0.77	117,891	0.56
6000	營業費用	163,290	0.77	117,891	0.56
6100	折舊費用	2,801,251	13.17	2,381,708	11.39
6200	管理費用	276,632	1.30	238,104	1.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7,847	5.02	1,004,982	4.8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0,168	6.39	1,187,510	5.68
7010	其他利益及支出	2,704,647	12.71	2,430,596	11.63
7020	財務成本	96,854	0.46	(48,888)	(0.24)
70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3,784	1.10	304,843	1.46
7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626	0.56	50,754	0.24
7900	稅前淨利	(38,914)	(0.18)	(57,237)	(0.27)
7950	所得稅費用	1,731,268	8.13	1,798,480	8.60
8200	本期淨利	2,044,264	9.61	2,096,840	10.03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2,141,618	10.07	2,047,952	9.79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77,084)	(0.83)	(142,905)	(0.68)
8349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64,534	9.24	1,905,047	9.11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553)	(0.54)	70,399	0.34
8363	現金流量迴流中屬有效迴流部分之迴流工具損益(損失)	(1,643)	(0.01)	8,775	0.0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474	0.09	(11,968)	(0.0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42,792)	(7.25)	(303,187)	(1.45)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19)	(0.03)	8,493	0.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3	-	(17,624)	(0.08)
	每股盈餘(元)	1,244	0.01	(1,444)	(0.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44,570)	(7.72)	(246,550)	(1.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19,258	1.51	1,658,491	7.93
		\$ 4.01		\$ 3.51	
		\$ 3.92		\$ 3.42	

(請參閱附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惠晏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朝斌



董事長：張成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資產負債表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管理損益	現金流量迴除中層有效迴除部分之迴除工具利益(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430,289	\$ 4,624,156	\$ 2,726,410	\$ 1,290,820	\$ 8,319,669	\$ 1,206,092	\$ (16,869)	\$ 763	\$ 23,581,1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52	-	-	(68,745)	-	-	-	(68,693)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284,112	-	(284,112)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00,601)	-	-	-	(1,900,60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05,047	-	-	-	1,905,047
民國104年度溢利	-	-	-	-	67,206	(303,187)	(17,777)	7,202	246,556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72,253	(303,187)	(17,777)	7,202	1,658,4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2,253	(303,187)	(17,777)	7,202	1,658,49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430,289	\$ 4,624,208	\$ 3,010,522	\$ 1,290,820	\$ 8,038,464	\$ 902,905	\$ (34,646)	\$ 7,865	\$ 23,270,527
現金減資	(1,086,658)	-	-	-	-	-	-	-	(1,086,65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60,000)	-	-	-	(60,000)
認列轉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271	-	-	-	-	-	-	3,271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0,505	-	(190,50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14,543)	-	-	-	(814,543)
民國105年度溢利	-	-	-	-	1,964,534	(1,542,292)	(467)	-	1,964,534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722	(1,542,292)	(467)	(4,895)	(1,644,5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7,812	(1,542,292)	(467)	(4,895)	319,25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344,231	\$ 4,627,479	\$ 3,201,027	\$ 1,290,820	\$ 8,841,168	\$ (639,887)	\$ (35,113)	\$ 3,370	\$ 21,633,0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305,945千元及292,564千元。

董事長：張成儀



經理人：林惠安



陳士元



會計主管：柯新斌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金額為 486,063 千元，由於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技術變化快速，產品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存貨跌價之決定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提列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產品維修保固準備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維修保固準備為 655,919 千元。對於產品維修保固準備之估計，管理階層係依據客戶過去產品瑕疵維修保固經驗加以判斷，由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產品維修保固所建立之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保固準備提列之會計政策合理性、選取樣本測試保固準備提列是否符合會計政策，並且測試作為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基礎資料來源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產品維修保固準備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30,646 千元及 0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6% 及 0%，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2,046 千元及 0 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08)% 及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84)台財證六字第 125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



中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302,189	30.39	\$ 15,444,750	28.6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	171,055	0.34	36,165	0.07
1135	遞延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46,604	0.29	29,374	0.0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54,056	0.11	114,638	0.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17,534,750	34.82	19,746,222	36.6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229	-	6,201	0.0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390,446	0.78	274,126	0.5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2	12,985	0.02	3,596	0.0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7,175,756	14.25	7,078,454	13.15
1410	預付款項		467,257	0.93	649,253	1.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4,701	0.37	168,865	0.3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440,028	82.30	43,551,624	80.8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54,962	0.11	55,429	0.1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327,480	0.65	329,361	0.6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30,646	0.0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8	7,543,772	14.98	8,888,079	16.5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及六.9	192,564	0.38	200,616	0.37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10	120,774	0.24	131,426	0.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0	241,359	0.48	239,440	0.4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五及六.22	401,844	0.80	452,442	0.8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八	8,913,401	17.70	10,296,793	19.12
1XXX	資產總計		\$ 50,353,429	100.00	\$ 53,848,41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晏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		\$	
2101	短期借款	六、11	6,622,586	13.15	5,307,590	9.8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79,603	0.16	33,898	0.06
2125	認許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十二	143,274	0.28	19,061	0.04
2150	應付票據		2,777	0.01	4,901	0.01
2170	應付帳款		12,467,378	24.76	14,896,627	27.6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850	0.08	25,524	0.05
2200	其他應付款		4,153,319	8.25	4,602,955	8.5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2	970,288	1.93	1,089,663	2.0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及六、15	849,456	1.69	867,632	1.6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56,424	1.69	735,266	1.36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75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187,830	52.00	27,583,117	51.22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	六、13	28,125	0.06	328,250	0.6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2	62,048	0.12	52,580	0.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及六、14	297,754	0.59	195,269	0.3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997	0.05	27,189	0.0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0,924	0.82	603,288	1.12
2xxx	負債總計		26,598,754	52.82	28,186,405	52.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4,344,231	8.63	5,430,289	10.08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4,627,479	9.19	4,624,208	8.5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6及21	3,201,027	6.36	3,010,522	5.5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0,820	2.56	1,290,820	2.40
3350	未分配盈餘		8,841,168	17.56	8,038,464	14.93
3351	保留盈餘合計		13,333,015	26.48	12,339,806	22.92
3400	其他權益		(671,630)	(1.33)	876,224	1.63
36xx	非控制權益		2,121,580	4.21	2,391,485	4.44
3xxx	權益總計		23,754,675	47.18	25,662,012	47.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353,429	100.00	\$ 53,848,41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安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7,057,665	100.00	\$ 68,160,04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47,523,347	83.29	58,776,487	86.23
6000	營業費用	9,534,318	16.71	9,383,555	13.77
6100	推銷費用	1,816,785	3.18	1,742,984	2.56
6200	管理費用	2,690,266	4.72	2,627,827	3.85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3,055,137	5.35	2,997,092	4.40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7,562,188	13.25	7,367,903	10.81
6900	營業利益	1,972,130	3.46	2,015,652	2.9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25,175	1.09	729,451	1.0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7,914	0.29	103,069	0.15
7050	財務成本	(102,292)	(0.18)	(150,711)	(0.22)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損失之份額	(2,046)	-	-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8,751	1.20	681,809	1.00
8000	稅前淨利	2,660,881	4.66	2,697,461	3.96
8200	本期淨利	(834,788)	(1.46)	(742,252)	(1.0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826,093	3.20	1,955,209	2.87
8310	不重分類互損益之項目				
834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5,948)	(0.20)	87,264	0.13
836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711	0.03	(14,835)	(0.0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0,870)	(2.89)	(318,467)	(0.4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67)	-	(17,777)	(0.03)
8363	現金流量迴路中屬有效迴路部分之迴險工具(損失)利益	(5,839)	(0.01)	8,646	0.0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44	-	(1,444)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52,169)	(3.07)	(256,613)	(0.38)
8600	淨利歸屬於：	\$ 73,924	0.13	\$ 1,698,596	2.49
8610	母公司業主	1,964,534		1,905,047	
8620	非控制權益	(138,441)		50,16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19,958		1,658,491	
8720	非控制權益	(246,034)		40,105	
9750	每股盈餘(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4.01		3.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3.92		3.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惠英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董事長：張威儀

張威儀

林惠英

陳士元

何新斌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採 購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異	債 權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現 金 流 量 避 稅 中 屬 暫 時 避 稅 部 分 之 遞 延 工 具 利 益 (即 美)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430,289	\$ 4,624,156	\$ 2,726,640	\$ 1,290,820	\$ 8,319,669	\$ 1,206,092	\$ (1,686,899)	\$ 703	\$ 23,581,130	\$ 2,442,023	\$ 26,023,35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52	-	-	(68,745)	-	-	-	(68,693)	(359)	(69,052)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4,112	-	(284,112)	-	-	-	(1,900,601)	-	(1,900,601)	
普通現金股利	-	-	-	-	(1,905,047)	-	-	-	1,905,047	50,102	1,955,209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206	-	(17,777)	7,202	(246,550)	(10,870)	(256,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2,253	(303,187)	(17,777)	7,202	1,658,491	40,105	1,698,59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90,284	90,28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5,430,289	4,624,308	3,010,532	1,290,820	8,038,464	902,905	(34,646)	7,965	23,270,527	2,391,485	25,662,012	
現金減資	(1,086,058)	-	-	-	(60,000)	-	-	-	(1,086,058)	-	(1,086,05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	-	-	(60,000)	(752)	(60,81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271	-	-	-	-	-	-	3,271	11,041	14,312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0,505	-	(190,505)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814,543)	-	-	-	(814,543)	-	(814,543)	
民國105年度淨利	-	-	-	-	1,964,534	-	-	-	1,964,534	(138,441)	1,826,09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722)	(1,542,792)	(467)	(4,595)	(1,644,570)	(107,493)	(1,752,1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7,812	(1,542,792)	(467)	(4,595)	319,958	(246,034)	73,92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34,160)	(34,16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344,231	\$ 4,627,479	\$ 3,201,027	\$ 1,290,820	\$ 8,841,168	\$ (639,887)	\$ (35,113)	\$ 3,370	\$ 21,633,090	\$ 2,121,580	\$ 23,754,6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淑儀



經理人：林惠安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柳儀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60,881	\$ 2,697,461	(16,192)	(2,720)
調整費用項目：			(29,925)	(69,052)
收益費用增加	24,413	8,874	(20,531)	10,048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241,248	1,489,870	-	(1,082,345)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56,540	51,604	(647,885)	86,911
利息費用	102,292	150,711	(177,632)	(81,212)
利息收入	(255,704)	(345,263)	(31,773)	(1,006,768)
股利收入	(7,335)	(24,637)	25,883	(1,243,1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2,470	723	-	-
處分非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392	(811)	-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83	33	-	-
處分投資轉列費用	797	2,792	-	-
處分投資損失	1,011	1,01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2,046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89,185)	141,990	-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074	116,20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60,582	145,606	-	-
應收帳款	2,188,968	(341,125)	1,316,871	242,9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72	28,466	(300,125)	328,250
其他應收款	(103,558)	(36,814)	(1,086,088)	-
存貨	(52,225)	(447,159)	(4,192)	(3,851)
其他流動資產	264,582	(71,002)	(814,543)	(1,900,601)
應付票據	(15,836)	4,617	(61,100)	-
其他流動負債	(2,429,249)	381	(22,614)	(90,284)
應付帳款	(1,144,265)	-	(971,771)	(1,425,5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326	(73,779)	(1,260,795)	(193,381)
其他應付款	(422,728)	(488,244)	(142,561)	(1,621,866)
負債準備-流動	(18,176)	73,582	-	-
其他流動負債	119,384	(149,295)	15,444,750	17,066,6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463)	(28,995)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46,767	1,792,636	\$ 15,302,189	\$ 15,444,750
收取之股利	7,335	24,637	-	-
收取之利息	242,942	357,530	-	-
支付之利息	(129,200)	(135,974)	-	-
支付之所得稅	(95,048)	(798,771)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32,796	1,240,658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處分備用出售金融資產及設備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償還)長期借款				
現金溢額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取得子公司股權				
非控制權益變動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何新斌



陳士元



經理人：林惠晏



董事長：張藏儀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7,033,416,208
減：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之未分派盈餘影響數	60,060,133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96,721,884	
未分派盈餘影響數小計		6,876,634,191
本期稅後純益	1,964,534,19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6,453,42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71,630,017	
105 年度未分派盈餘		1,096,450,760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金額		7,973,084,951
分派項目：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		868,846,220
期末未分派盈餘餘額		7,104,238,731
註 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字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採個別辨認方式，擬優先分配 105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6.1.3 作業程序：</p> <p>1)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季結束後並應向董事會報告之。 (略)</p>	<p>6.1.3 作業程序：</p> <p>1)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內部相關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u>但其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u>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情形，每季結束後應向董事會報告。 (略)</p>
<p>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略)</p>	<p>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略)</p>
<p>6.2.4 作業程序：</p> <p>1)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內部相關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u>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u> (略)</p>	<p>6.2.4 作業程序：</p> <p>1)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內部相關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u>每季結束後應向董事會報告。</u> (略)</p>
<p>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略)</p>	<p>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略)</p>
<p>6.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4.4 作業程序：</p> <p>1)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內部相關規定經權責主</p>	<p>6.4.4 作業程序：</p> <p>1)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內部相關規定經權責主</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管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略)	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u>每季結束後應向董事會報告。</u> (略)
6.6.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6.6.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6.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e.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6.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5)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6) 除前 <u>五</u>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6.7.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6.7.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四、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五、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六、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限園區外製造)

七、CC01090電池製造業。(限園區外製造)

八、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光電產品：

(一)各式液晶顯示器、投射系統及其模組與背光裝置。

(二)多媒體簡報系統設備及其軟體。

(三)電漿顯示監視器/電視、液晶顯示型網路個人電腦、液晶顯示型視窗終端機、數位傳輸式液晶監視器。

(四)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服務。

(五)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九、壓克力板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及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十、電源供應器、電動車、燃料電池有關產品及前述產品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限園區外製造)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拾億股(含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之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每年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左：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它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同業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

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執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董事會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第二十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之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員工，並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為營運成長期，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董事會得決議購買董事之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購價格或轉讓價格低於法定限制者，應提請股東會依法令規定決議之。

第二十七條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發放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威儀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目的：使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有所遵循。
- 2.範圍：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除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3.定義：無。
- 4.權責：
 - 4.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 4.2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4.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4.4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5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4.6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4.7 股東會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參考文件：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 6.作業內容：
 - 6.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憑此計算股權，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6.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時間，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6.3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6.4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號碼及姓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6.5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 6.6 出席股東發言提案之說明，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討論、質疑、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分鐘為限。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6.7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8 同一議案，非經主席許可，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案範圍外時，主席有權制止。
- 6.9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6.10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得即予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6.11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 6.12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6.13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6.14 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以及辦理委託書之徵求與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均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6.15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 6.16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6.17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截至一〇六年四月十六日（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434,423,110股。

二、截至一〇六年四月十六日（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

名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	張威儀	8,171,463	1.88%
董事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62,551	3.47%
董事	林惠姿	810,000	0.19%
董事	陳士元	803,452	0.18%
獨立董事	杜德成	0	0.00%
獨立董事	鄧傳馨	0	0.00%
獨立董事	陳鴻基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4,847,466	5.72%

三、截至一〇六年四月十六日（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6,000,000股。

Coretronic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威儀

